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會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於上述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開始實施：
- (i) 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的價格限制或範圍)；或
 - (i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商

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或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開始實施：

- (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疾病、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亂、火山爆發、暴亂、公眾騷亂、戰事、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任何歐元區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改變或人民幣或日圓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調整)轉變或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任何情況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的個別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生上述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頒佈任何新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修訂、詮釋或應用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改變的任何事態發展的個別或連串事件，或發生上述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情況；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本集團收益或營運重要的任何實體(無論該實體是否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該實體經營大部分業務所在或所持有大部分資產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受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銷或遭撤銷貿易優惠；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改變或出現可能令上述各方面有所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日圓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及任何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中國除外)；或
- (v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Rich-O、佐藤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i) 董事被指控犯罪或被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離任；或
- (i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
- (x) 任何有關當局(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開始或宣佈將對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變成事實，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的個別或共同影響(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改變；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或股份於二手市場的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所述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並不適宜、不恰當或不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按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受阻或延誤；或

(c)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載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陳述的任何重大方面在發表當時或已經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載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或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任何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任何施加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施加於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Rich-O、佐藤先生或佐藤公平先生(「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商協議彌償保證條文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vi) 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出現任何導致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要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書、本公司就國際配售所刊發的初步發售通函(連同定價資料(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最後發售通函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 任何保證人或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嚴重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xi) 本集團經營重要業務的任何成員公司遭頒令或遭入稟要求清盤，或任何相關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將任何相關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任何相關成員公司發生同類的有關事件；或
- (xii)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清償任何本身須承擔的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導致重大不利改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6個月期間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後6個月內完成)，惟：

- (a)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分拆；及
- (b) 本招股書所述可能就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借股協議外，控股股東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其聯營公司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以信託方式代表控股股東持有股份的提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 (i) 於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控股股東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擁有的股份或證券(包括由控股股東控制並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股股東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之抵押或質押則除外)；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行使或實行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將會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向獲授權機構就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作出之抵押或質押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任何控股股東向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而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時，將立即知會本公司。

禁售限制

(i) 本公司的禁售限制

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根據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本身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兌換或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
- (ii) 不會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不會訂立與上述(i)或(ii)所指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不會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v)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進行任何上述(i)、(ii)或(iii)所指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述(i)、(ii)或(iii)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所有控股股東亦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ii) 控股股東的禁售限制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b)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情況而定)，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

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與任何上述(a)或(b)所指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a)、(b)或(c)所指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視情況而定)、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要約或出售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i)(a)、(b)或(c)所指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根據該等交易出售、轉讓、處置、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提名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iii)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任何上述(i)(a)、(b)或(c)所指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所有控股股東已再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共同及個別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i) 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將會於訂立該安排前，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同意及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倘獲得控股股東書面知會該等資料，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國際配售

有關國際配售，預期本公司及若干控股股東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安排的若干專業、機構及其

包 銷

他投資者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同意個別包銷國際發售股份。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其包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佣金，彼等將以該等佣金支付任何分包佣金。本公司或會酌情向包銷商支付最多相當於總發售價**0.5%**的獎勵費。

聯席保薦人將另外收取保薦費。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的中間價)，則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全球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6.6**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享有的權益及承擔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營公司或會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彌償保證

我們及若干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就包銷商或會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0.9%**(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更高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請參閱「豁免 — 公眾持股量規定」。